

官斥潑異味液體辱警 行為「絕不輕微」 曾健超襲警拒捕囚5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公民黨成員曾健超前年10月非法「佔領」事件期間，於龍和道隧道上方花槽，將有異味液體潑向下方正在執勤的11名警員，及後又抗拒制服他的警員，上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1項襲警及2項拒捕罪成。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判刑時斥曾健超襲警行為「絕不輕微」，又指他求情時指自己爭取公義卻仇視警員，向正執勤的警員潑水，「聽起來有點諷刺」，且他沒有悔意，判其監禁5星期，但批准曾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公民黨成員曾健超因1項襲警及2項拒捕罪昨日被判監禁5星期，法官准其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被告曾健超，被指2014年10月15日凌晨3時20分，在金鐘龍和道一處花槽用裝水容器盛載的液體，向下淋潑正在執勤的1名警長和10名警員，事後又抗拒4名嘗試制服他的警員，被警方起訴1項襲擊警務人員和4項抗拒正當執行職務警務人員罪名。

仇視警員視為「出氣袋」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時指出，法庭有責任保護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認為曾健超的襲警行為並不如辯方所稱的輕微。他表示本案與一般襲警案有所不同，慣常的襲警都是針對曾與被告「有過節」或曾爭執的警員；但本案受襲警員並非向被告推進，與被告毫無接觸。

羅官指出被告向一班素未謀面及無辜的警員施襲，更淋潑有異味之不明液體，是對警員的極大侮辱及挑釁，案情近乎向警員吐口水。羅官認為被告將警員作為「出氣袋」及「代罪羔羊」，行為的嚴重性絕不輕微，有判處即時監禁的案列。

羅官又認為，被告對抗警員的程度不低，但接納其目的只是擺脫拘捕而非傷害警員，警員亦未有因而受傷。

羅官指直至案發當日，社會活動不論誰是誰非，已發生了一段時間，被告作為資深社工應有空間冷靜，社會的情緒未至構成減刑理由。羅官又指被告不滿警方以過度武力對待示威者，但被告卻

同樣拋開克制，使無辜前線警員受害，使警員成為其出氣袋，「聽起來有嘲諷刺」，認為以不滿警方作為減免刑責理由，是說不過去的。

指被告無悔意判囚恰當

故羅官認為本案判處監禁是絕對恰當及唯一選擇，又指被告沒有悔意，被定罪會失去工作是可惜，但不足以構成減刑因素。被告的傷勢在案件中亦沒有證據顯示是如何導致，所以看不到任何減刑因素。

羅官因此判曾襲警罪囚5星期、兩項拒捕罪各入獄3星期，三罪同期執行，曾須入獄5星期，並須即時入獄。但基於刑期不太長，辯方提出保釋申請，故批准曾以原有的300元保釋，等候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須於14天內提交上訴通知書。

當羅官宣佈裁決後，部分公眾人士報以噓聲，惟羅官未有理會逕自離開法庭。散庭後，逾半百曾健超支持者留在庭外，罵聲此起彼落，矛頭直指在場警員。

曾健超昨在庭外表示對判刑極之失望和不開心，但尊重香港的司法制度，因此即日提出上訴。曾健超稱因他現可保釋外出，將集中準備在明日開審的「七警案」中作供，協助法庭搜證。

被問到會否認為判刑不公平或過重，曾健超指不批評法庭的決定，他相信香港的司法制度，因此會提出上訴。



2014年10月15日凌晨，參與非法「佔中」的曾健超向11名警員淋潑不明液體，法官判其觸犯襲警罪。電視截圖



曾健超淋潑不明液體後被警員拘捕。資料圖片

法官羅德泉判刑精句

- 被告襲警行為「絕不輕微」
- 被告不滿警方以過度武力對待示威者，被告卻同樣使無辜前線警員受害，使警員成為其出氣袋，「聽起來有嘲諷刺」
- 被告以有異味液體潑向警員，是對警員極大的侮辱和挑釁，近乎向警吐口水
- 前線警員不過按指示執行職務，法庭有責任保護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 社會活動不論誰是誰非已發生了一段時間，被告作為資深社工應有空間冷靜，社會情緒未構成減刑理由
- 被告沒有悔意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杜法祖

曾健超5項控罪審訊結果

■襲擊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11名警務人員，令多名警員被液體潑中	罪成
■抗拒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畢宏達）	罪成
■抗拒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程英偉）	罪成
■抗拒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鄭浩漳）	罪名不成立
■抗拒在金鐘龍和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傅駿業）	罪名不成立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杜法祖



非法「佔中」示威者當日佔據龍和道隧道，鋪設路障堵塞交通幹道。資料圖片

「佔」時疑潑尿 11警遭「兜頭淋」



2014年10月14日非法「佔領」事件踏入第十六日，當晚示威人士持鐵馬衝出並攔截龍和道行車線，令交通癱瘓。警員趕至施放胡椒噴霧，又揮動警棍企圖驅散示威者，示威者則戴上口罩、眼罩及打開雨傘與警方對抗。

至10月15日凌晨3時許，眾警推進至龍和道隧道時，在隧道頂花槽上有一名男子手持裝水容器，向下淋潑不明液體，有受

襲的警員懷疑是尿液。眾警隨即於附近花槽驅散人群時拘捕一名黑衣戴口罩及面罩的男子，而該男子曾掙扎，最後由4名警員合力制服，而該男子正是曾健超。

2015年10月16日，曾健超收到警方預約拘捕，被控5罪，包括一項涉嫌向11名警員淋潑液體的襲警罪，以及4項拒捕罪。經過10天審訊後，本月5日裁判官裁定案件表證成立，曾健超不出庭自辯，至本月26日法庭裁定曾健超一項襲警和兩項拒捕罪成，昨日判囚5周。■記者 杜法祖

襲警拒捕罪成案例（2015年）

10月19日	「熱血公民」成員周敏2014年9月1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兩次參與非法集結及抗拒警務人員，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7月30日	「熱血公民」成員鄭皓文在李飛下榻的灣仔君悅酒店外集會，集會結束後企圖衝出馬路，並抗拒警員拘捕，被裁定拒捕罪成，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6月24日	跟車工人黃曉昇2014年「佔旺」期間以濕紙巾掙向警員，更用左膊撞向試圖拘捕他的警員，被裁定襲警及拒捕兩罪罪成，判囚7天
5月22日	「社運青年」招顯聰2014年10月於旺角非法「佔領區」清場期間，涉嫌衝擊警方封鎖線，被捕時又腳踢警員反抗，被裁定阻撓辦公和拒捕罪成，判處監禁3星期，違反緩刑令額外判監一星期，合共判囚4星期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室 製表：杜法祖

仇警襲警 何異暴徒



維護法紀，除暴安良，是警察的天職。香港警隊在前年的非法「佔領」事件期間，面對大規模的周顧法紀行為及衝擊，須出動龐大人力物力維持及恢復社會秩序，當中工作的艱鉅與辛酸，可謂不足為外人道，而警隊上下亦盡忠職守，毫無怨言。

正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在曾健超案判刑時指出，前線警務人員出動執

勤，只是按指示維護法紀，維護社會秩序，法庭有責任保護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不容他們受到侮辱及傷害。

而作為良好市民，理應知法守法，無論對社會有任何不滿或訴求，均應該透過合法、合情、合理渠道去表達或爭取，絕對不能以任何藉口，罔顧法紀，仇視或衝擊執勤的前線警務人員，將他們視作「出氣袋」，破壞社會秩序與安寧，否則，所作所為與暴徒何異。

■杜法祖

涉攻上商網站 中大生續應訊



涉攻擊上海商業銀行網站的中大學生朱峻璋。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年非法「佔領」事件期間，駭客組織Anonymous（匿名者）多次揚言攻擊政府及其他組織的網站。一名中大二年級生朱峻璋（20歲）疑響應號召，涉於「佔中」期間在匿名者的社交網站專頁按下連結，向上海商業銀行(上商)的網站發出逾6,000次攻擊。朱其後被警方拘控刑事毀壞等罪。控辯雙方昨晨繼續就警方拘捕及警誡過程進行「案中案」聆訊。

負責於前年12月19日上午拘捕被告的警署警長及偵緝警員作供，均指沒有向被告詢問涉案連結

「唔係你揀，邊個揀呀？」警署警長亦否認利誘、打或嚇被告，亦無見到同袍有相關舉動。

偵緝警員承認上門時有帶備「匿名者亞洲」網站及facebook專頁截圖，但否認調查時向單位內的人展示過。案件今早續訊。

控方日前曾傳召上海商業銀行系統分析經理及資訊安全主任梁國權作供，梁供稱當日公司網站在一小時內已有數十萬個網絡要求，故認為並不尋常，懷疑網站被攻擊，因此經內部討論後決定報警處理。